

广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广交综执航通〔2023〕3号

广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禁航通告

各有关单位、船舶：

因四川能投广元燃气 220 千伏送出工程跨嘉陵江线路施工需要，为预防船舶碰撞和水上交通事故的发生，确保通航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规定，决定对施工水域实施禁航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航水域

摆宴坝嘉陵江大桥以下至邓家河嘉陵江大桥以上水域。

二、管制对象

除施工船艇以外的所有船舶、排筏和浮动设施。

三、禁航时间

2023 年 10 月 12 日 6 时至 10 月 15 日 16 时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除施工船艇以外，所有船舶、排筏和浮动设施在禁航期间一律不得擅自在禁航水域航行。

（二）对各有关单位、船主及船员违反禁航通告规定的，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，对造成事故的依法追究责任。

（三）施工活动结束后，禁航时间如无变动，禁航自动解除，

不另行通知。



广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2023年10月11日